

## 高邮市民文明行为10条

1. 公共场所讲修养,不吸烟、不插队、不抢座、不大声喧哗、不说粗脏话。  
 2. 安全出行讲法则,不闯红灯、不逆向行驶、不抢道、不随意变道、不乱停乱放、不占用盲道。  
 3. 净化环境讲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烟头、不乱丢垃圾。  
 4. 文明用餐讲节俭,不剩饭剩菜、不铺张浪费、不劝酒酗酒。  
 5. 商铺经营讲规范,不乱设摊点、不出店经营、不出售伪劣商品、不随意张贴广告。  
 6. 爱护公物讲自觉,不私自占用、不污损破坏。  
 7. 爱我家园讲规矩,不乱搭乱建、不乱挂乱晒、不占用公共楼道和消防通道、不在禁区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噪音扰民、不无证遛狗、不让宠物随地粪便。  
 8. 保护绿化讲责任,不毁绿种菜、不践踏花草、不损坏树木。  
 9. 理性上网讲道德,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不诋毁中伤他人。  
 10. 观光旅游讲风尚,不乱涂乱画乱刻、不乱扔杂物、不毁坏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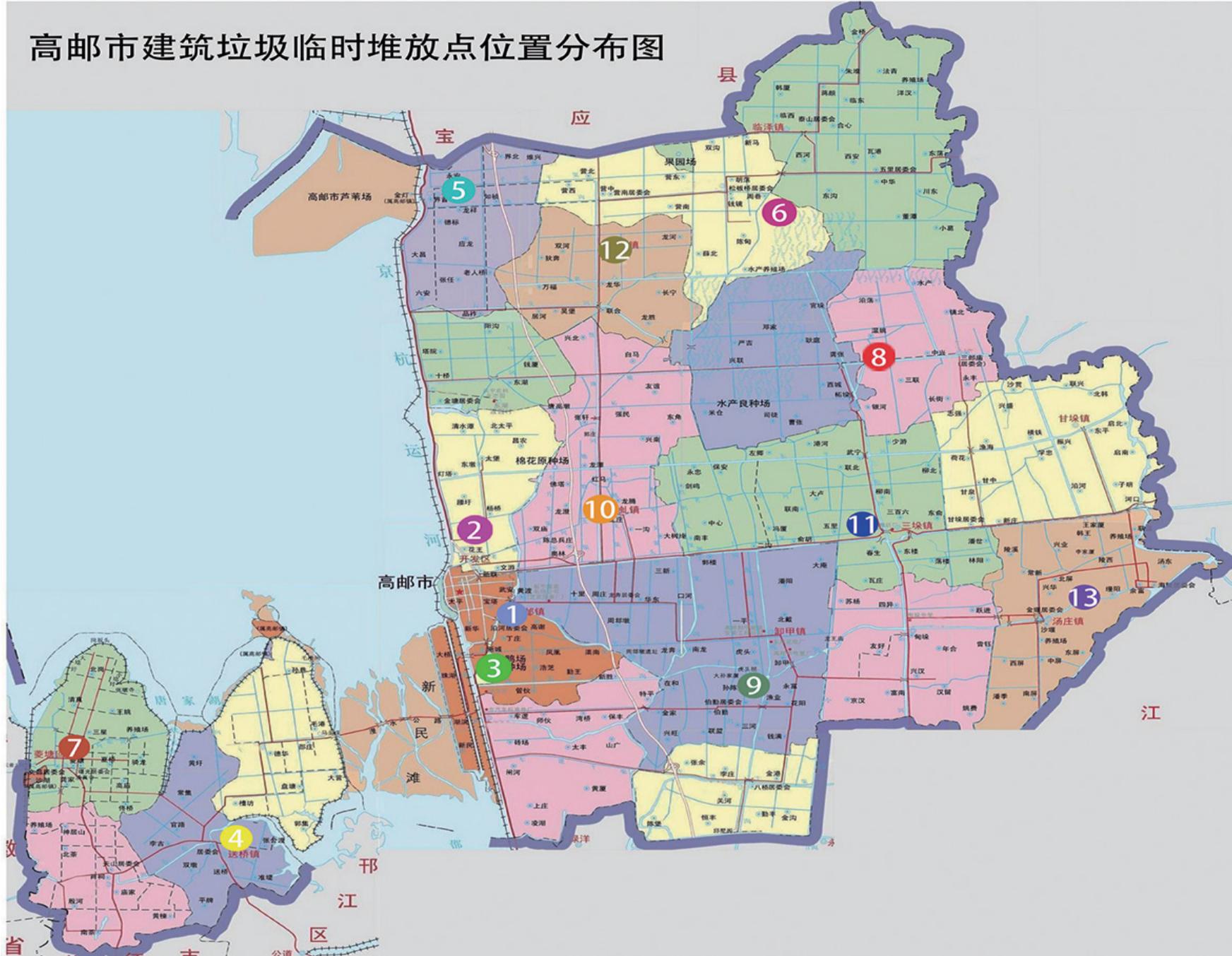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在线投稿:<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84683100 QQ:486720458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 关于全市各乡镇(园区)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公示公告

为加强我市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处置行为,有效防范环境污染,根据《高邮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和《高邮市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建成13个乡镇(园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现将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 一、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位置分布

## 高邮市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位置分布图



- ① 高邮镇: 威高路碧水新城秀水苑西北角
- ② 开发区: 高邮湖路人武部西侧 150 米处
- ③ 城南新区: 通达路华能电缆厂内
- ④ 高新区: 张公渡村红马路与通圩路交叉口
- ⑤ 界首镇: 富达路 (永安村村部东50米)
- ⑥ 临泽镇: 合兴村菜圩组中德合金厂内
- ⑦ 菱塘回族乡: 菱塘村三里组 (原砖瓦厂)
- ⑧ 甘垛镇: 马横路北距安大路 400 米处
- ⑨ 卸甲镇: 三河村党群服务中心向北800米; X204西侧100米
- ⑩ 龙虬镇: 澄营线 (县道205) 众鑫水产有限公司往东80米
- ⑪ 三垛镇: 光明路186号高邮市正裕纺织有限公司内
- ⑫ 周山镇: 工业园区通衢大道和育才路交界处 (金顺鞋业东, 原草站)
- ⑬ 汤庄镇: 双屏村党群服务中心东300米汤庄大道南侧

## 二、什么是建筑垃圾

本公告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个人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废弃物(不包括废塑料、废金属、废竹木等)。建筑垃圾转运、处理、处置等设施不得接收生活垃圾、污泥、清淤疏浚底泥、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三、转运模式

城区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委托取得核准的运输单位,或交由物业委托取得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至我

市核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江苏英茂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处置;

**乡镇(园区):**我市对建筑垃圾管理采取“村(社区)收集、镇(园区)管理、市转运”模式,各村(社区)负责将本辖区产生的建筑垃圾收集至镇(园区)所在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收集至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建筑垃圾由市统一安排经核准运输车辆集中转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

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均属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我局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鼓励公众举报违法运输、倾倒、处置建筑垃圾等行为,举报电话:0514-84664110。

特此公告。

四、温馨提示  
为共同维护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保障公共安全和市容秩序,请勿随意倾倒建筑垃圾!任何单位和个